

全面加强地下水水资源保护力度,修复地下水生态

# 我市五年关停深水井717眼



12月28日上午,菏泽市召开地下水管理保护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。菏泽市水务局副局长李魁军,市水务局四级调研员、办公室主任曹正斌出席此次发布会。

## 地下水保护,迈入依法严管新阶段

据悉,地下水是菏泽市水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,多年平均水资源量为16.70亿立方米,占当地水资源量的81%,地下水供水量超过全部供水量的53%。同时,地下水具有重要的资源属性和生态功能,是重要水资源战略储备,对于保障菏泽市城乡供水、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和维系良好生态环境具有重要作用。《地下水管理条例》的颁布实施,标志着地下水迈入依法严管的新阶段,对全市加强地下水管理和保护意义重大。《地下水管理条例》已经于12月1日正式实施。

李魁军介绍了全市地下水管理工作情况。他表示,近年来菏泽市严格按照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的新时代治水方针,积极开展地下水资源的开发利用、节约和保护工作。

## 划定利用上限,确保地下水水资源可持续利用

明确地下开发利用上限,确保地下水水资源可持续利用。根据地下水调查评价和水资源综合规划,全市多年平均地下水水资源量

16.7亿立方米,可利用量12.75亿立方米。自2013年起,全市明确了全市、县区区域地下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,并将其作为有关规划、新增用水建设项目的约束型指标进行管理考核,确保了菏泽市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。

## 禁采深层地下水,修复地下水生态环境

优化地下水开发利用布局,修复地下水生态环境。结合菏泽市地下水资源现状、地下水开发利用情况以及地下水超采状况,于2016年初组织编制了《菏泽市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整治实施方案》,将全市深层地下水划定为禁采区,将原有1051眼深层地下水井压采任务具体分解到具体县区、具体年度,到2025年深层承压水全部压减。

强化节水与水源置换综合施策,深层地下水压采工作稳步推进。2016年以来,全市水利系统累计投资67282万元,实施农业节水灌溉面积67.89万亩,年节水3394万立方米。加大蓄水工程建设,全市新建设平原水库13座,河道拦蓄工程2座,年设计供水能力24929万立方米。自2016年以来,全市已累计关停深层地



下水开采井717眼,年压采地下水量7526.87万立方米,深层地下水位持续下降趋势得到根本性扭转,部分区域水位呈上升趋势。

## 落实差异化政策,从源头上加强地下水保护

制定落实差异化政策,从源头上加强地下水保护。控制全市深层地下水开采量逐步压减。自2015年3月山东省将菏泽市深层承压水开采区划定为地下水禁采区以来,全市停止审批深层承压水为取水水源的取水许可申请,原有取水量只减不增。地下水超采区内取水实行二倍的水资源费征收

标准。2016年4月1日起,根据市物价局《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(菏价格发[2016]3号)精神,对全市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进行了调整,省政府划定的地下水超采区内开采地下水的按正常标准的2倍执行。2017年12月山东省纳入水资源税改试点后,严重超采区内一般行业地下水资源税征收标准为6元/立方米,远高于同类行业地表水的0.4元/立方米,对特殊用水甚至最高达到了60元/立方米。

## 加强地下水管理,实行最严格水资源制度考核

加强地下水管理考核调

度,确保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。各级政府是落实地下水超管理保护的责任主体,将年度用水总量、用水效率、地下水压采计划进行任务分解,建立了“月调度、年考核”制度,每月对各县区地下水管理开展情况进行调度,年度完成情况纳入各级实行最严格水资源制度考核。

下一步,市水务局将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,依法加强地下水保护治理,用法治力量守护好地下水,切实增强菏泽市地下水战略储备能力。

# 不动产登记“一网通办”再提速

所有不动产业务压缩到3个工作日办结,推行延伸服务



**本报讯**(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郭卫东) 12月28日,记者从市政府新闻办召开的菏泽市不动产登记“一网通办”情况新闻发布会上获悉,近年来,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大力实施不动产登记业务流程再造、资源整合、数据外迁的“数据赋能”工程,大力实施“一网通办”,精心优化服务环境,所有业务压缩到3个工作日内办结,工作效率大幅度提升。今年以来,为群众和企业发放不动产权证书19.8205万份,与去年相比完成业务量提升了105%。

坚持流程再造。按照“依法依规、不重不漏”标准,重新梳理材料受理清单,清理没有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的材料和内容,能减则减。对不动产登记事项进行流程再造,全面取消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调查审查,从原来的“受理-初审-复审-核定-发证”五个环节简化到“受理-审核-发证”三个环节。在此基础上,对不动产登记时限再压缩,所有业务3个工作日内办结,群众较为关注的查封登记、注销登记即时办结,异议登记1个工作日办结,更正登记2个工作日办结,效率

提高100%。

拓展信息共享。进一步理顺了市级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管理经办体制,并会同审批、住建、税务等部门,深入推进数据整合和信息共享,明确了即时办、线上办、全链办、线下办的材料清单和办理时限,让“信息多跑路、群众少跑腿”成为常态。

落实减费免费。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通知精神,累计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不动产登记费260余万元。充分利用已有测绘成果,让群众和企

业避免重复测绘交费。率先实施证照快递免费服务,累计免费邮寄7万余件,为群众和企业节省资金80余万元。

推行延伸服务。进一步完善延时、错时、预约上门等服务机制,开通“绿色通道”“企业专窗”,对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众上门服务。强化部门横向联动,与银行、公积金、公证等机构合作,设立服务点,实现抵押贷款和不动产登记一并办理。实现不动产登记电子证书、证明自动生成。省内与济南、青岛、威海市登记中心,省外与连云港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结成共建单位,推动跨区域场景应用,全面助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,实现异地办理、不见面审批。

创新落实“一张身份证”模式。推行不动产登记业务申请、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打印自助服务。在市政务服务大厅设置24小时自助服务区,多方筹措资金增设自助申报机、自助查询机、自助发证机和自助打印设备。群众凭一张身份证自主选择综合受理窗口、自助服务区和网上“一网通办”平台等任何一种方式,均能够全程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。

同时,可随时随地上网查询业务办理进度以及有关不动产登记信息。

推行电子证照。2020年7月份,完成系统升级改造,增量业

务实时生成电子证照,启动开展电子证照应用业务,目前市区已生成电子证照50万余本。

全力破解难题。针对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历史遗留问题和“疑难杂症”,健全不动产登记业务研讨报告机制,及时提出意见建议,根据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和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专班意见,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,最大限度地回应群众关切。

此外,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负责人就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的情况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工作等做了解答。

全市正在开展的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,建立了工作台账,督促各县区做好县级自检,指导县区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。目前全市共有宅基地2398192宗,汇交地籍调查数据2073260宗;应登记发证1992966宗,汇交登记发证数据1105408宗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共7463宗,汇交地籍调查数据4091宗,应登记发证4929宗,汇交登记发证数据2048宗。

下一步,菏泽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将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,坚持依法依规、便民利企、创新突破、担当作为,进一步巩固深化不动产登记改革成果,努力提升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水平。